

#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

收件 字第 號  
 收件日期：110年 月 日 時

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-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9)
-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-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承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承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- 耕作位置圖(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才須檢附)
- 108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-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 11)
- 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對上開租約內承租地主 之耕地請准予依法續訂租約。

此 致  
 鄉(鎮、市)公所  
 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 
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 話： 傳 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 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(科)長	核 稿 地政處長 鄉(鎮、市)長
宜蘭縣政府 備查情形		備 審 查 查 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(科)長 核 稿	地政處長 縣 長

- 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)內，承租同一出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- 二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- 三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時才須檢附。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

收件 字第 號  
 收件日期：110年 月 日 時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-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10)
-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-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- 108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-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 11)
- 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。

此 致

鄉(鎮、市)公所

申 請 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 
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 話： 傳 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

(簽章)
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 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(科)長	核 稿 地政處長 鄉(鎮、市)長
宜蘭縣政府 備查情形		備 審 查 查 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(科)長 核 稿	地政處長 縣 長

- 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)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- 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- 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- 四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才須檢附。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(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)

收件 字第 號  
 收件日期：110年 月 日 時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，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-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10)
- 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(全體出租人所有)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
-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-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，請准予收回自耕。

此 致  
 鄉(鎮、市)公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 
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 話： 傳 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鄉(鎮、市)公所 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 主管課(科)長	核 稿  地政處長 鄉(鎮、市)長
宜蘭縣政府 備查情形		備查 審查 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 主管課(科)長  核 稿	地政處長  縣 長

- 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)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- 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- 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
本格式為參考範例，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

## 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<sup>出</sup>租人 就坐落 縣(市) 鄉  
(鎮、市)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  
，與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字第 號  
張，於 109 年底租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  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續訂租約收回自耕，特  
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  
予受託人。 鄉(鎮、市)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  
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  
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承租人承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所有坐落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縣（市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鄉（鎮、市）  
 之下列標示耕地，承租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，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 
 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，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，承租人  
 自願擔負法律責任，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租 約 土 地 標 示				訂 約 面 積 ( 公 頃 )	備 註
段	小 段	地 號	面 積 ( 公 頃 )		

此致  
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 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 現 住 址：  
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與            君就坐落            縣（市）            鄉（鎮、市）

段            小段            地號共計            筆土地，訂有            字第

號耕地三七五租約。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，擬申請收回上開  
耕地，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。以上所述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，  
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由            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。

此致
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

申請人即：

立切結書人

國民身分證統：

一    編    號

現    住    址：

電            話：

中            華            民           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

填表人\_\_\_\_\_本人及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如下，特此具結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姓 名	與申請人關係	出生年月日	職 業	戶 籍	地 址	生活費用	房 租	醫療/生育費用	保險費用	災害損失	其他：	合 計
	本人	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	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出、承租人之生活費用，以耕地租約期滿前 1 年（即民國 108 年），出、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。
- 二、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，準用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公布 108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表之規定，核計其生活費用。
- 三、下列各項生活必要之支出費用，得予加計：
  - (一) 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租用房屋有證明者，其房租支出。
  - (二) 醫藥及生育費支出（須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開立之單據，但受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，不得加計。）
  - (三) 災害損失支出（如地震、風災、水災、旱災、火災等損失，須檢附稽徵機關如國稅局分局、稽徵所當時調查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，但有接受救濟金部分不得加計。）
  - (四) 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之支出費用。
- 四、如有其他生活費用，應詳細記明其項目及數額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市（縣）\_\_\_\_\_鄉（鎮、市）\_\_\_\_\_村（里）\_\_\_\_\_鄰\_\_\_\_\_路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
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審核情形：\_\_\_\_\_

簽章： 主辦人員 \_\_\_\_\_ 主管股（課）長 \_\_\_\_\_ 核稿 \_\_\_\_\_ 鄉（鎮、市）長 \_\_\_\_\_

## 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切結書

申請人            承租            出租位於            市（縣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 
 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申請人與承租人            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屬實，如有  
 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具結。

租 約 土 地 標 示				訂 約 面 積		備 註
段	小 段	地 號	面 積 ( 公 頃 )	( 公 頃 )	( 公 頃 )	

此致  
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 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 現住址：  
 電話：

中            華            民            國  
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